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

上訴人 朱屏

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

被上訴人 朱无違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潘仲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連帶債務分擔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9 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酌兩造不爭執
10 事項及各自所陳，及系爭協議書、授權書、存證信函、起訴
11 書等件，參互以察，堪認被上訴人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
12 證人兼物上保證人，僅負單一分攤責任；上訴人同為系爭借
13 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並未證明兩造約定被上訴人須以土地
14 出售所得清償債務，餘額始平均分擔。從而，被上訴人清償
15 該借款債務，及扣除上訴人之抵銷金額，依民法第280條、
16 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償還分攤額新臺幣1,730萬8,219元
17 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
18 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
19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20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1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2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23 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24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25 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
26 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法官	林	麗	玲
02		法官	黃	明	發
03		法官	陶	亞	琴
04		法官	呂	淑	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郭	金	勝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